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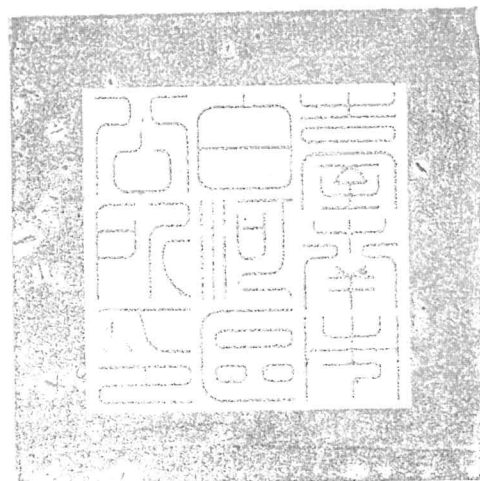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90838822B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認定本區「河東段612(部分)、613(部分)、614-22(部分)等3筆地號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為現有巷道」(位置及範圍如圖所示)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5月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523737號函賡續辦理。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有餘，查民國86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止之情事，且巷道旁本區河東里冀箕湖35號、冀箕湖35-1號、冀箕湖35-3號、冀箕湖35-5號、冀箕湖37-2號、冀箕湖37-7號等6戶設籍都已逾二十年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就該瀝青

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2月13日起至民國110年1月11日止，共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董麗華

擬認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段612,613,614-22地號等三筆土地部分範圍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位置圖

往市區

顯濟宮

河東派出所

南96-1

南97

往六重溪

申請位置

圖例

申請位置

界址點

現況道路

水溝

地籍線

現有房屋

擬公告範圍

N

SCALE:1/500

631 630 629 628 614-14 614-13 614-12 614-11 623 622 614-10 614-9 614-16 614-15 614-17 614-20 614-23 614-24 614-22 614-18 613 612 611-2 611-1 611 608 607 633 632 631-3 633-1

界1 界4 界2 界3

1T 1B 1B 1B 1B

黃箕湖36號

P1 P2

P1現況道路寬=5.50M
P2現況道路寬=6.00M

李景中

03775555

擬認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段612,613,614-22地號等三筆土地部分範圍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位置圖

往市區

顯濟宮

河東派出所

南96-1

南97

往六重溪

申請位置

圖例

申請位置

界址點

現況道路

水溝

地籍線

現有房屋

擬公告範圍

N

SCALE:1/500

631 630 629 628 614-14 614-13 614-12 614-11 623 622 614-10 614-9 614-16 614-15 614-17 614-20 614-23 614-24 614-22 614-18 613 632 611-2 611-1 611 608

界1 界4 界2 界3

1T 1B 1B 1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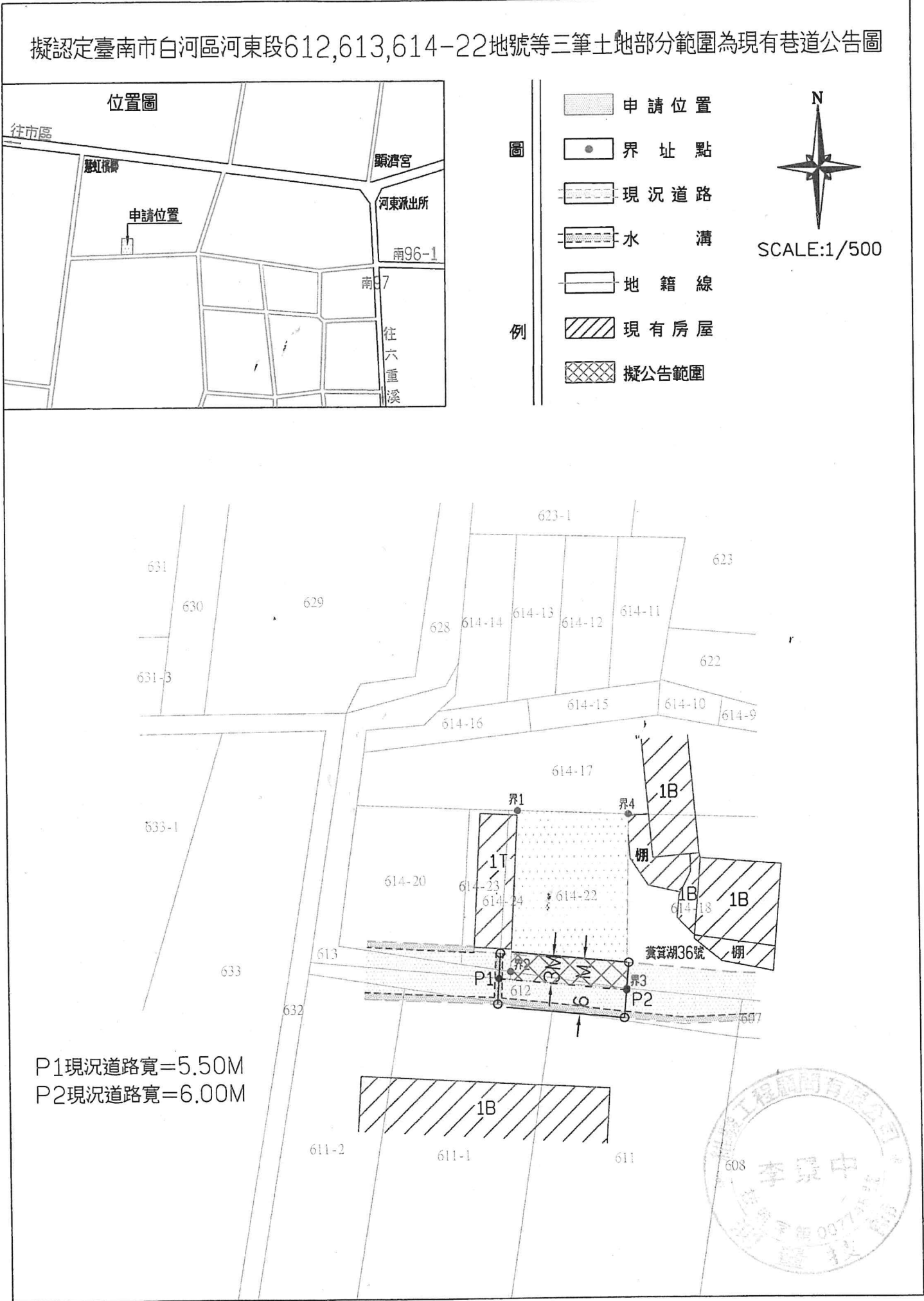
黃箕湖3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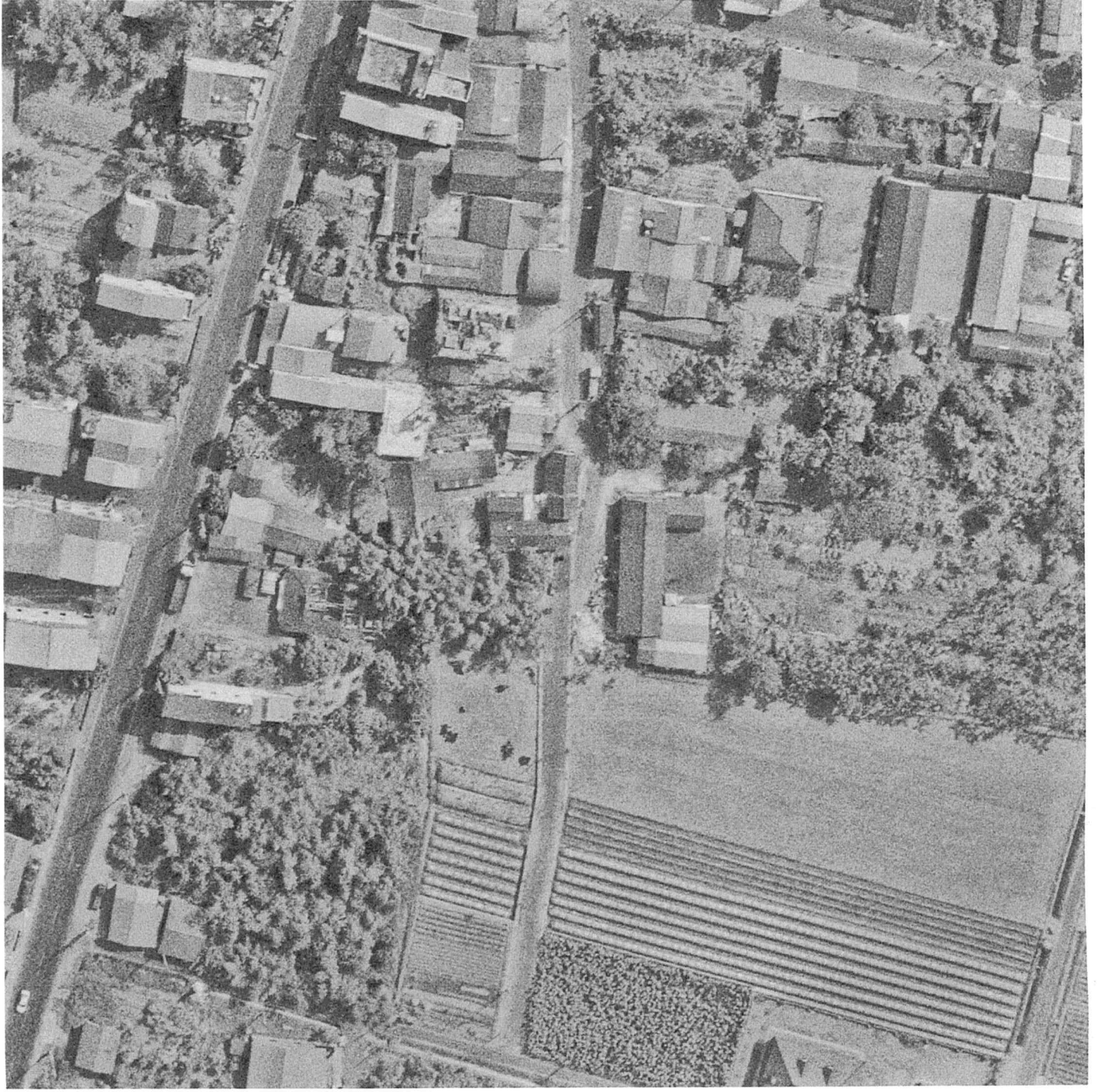
P1 612 P2

P1現況道路寬=5.50M
P2現況道路寬=6.00M

李景中

03775555





小將局農林航空測量所

底片號碼

攝影日期 86. 11. 08

航空照片不含圈繪及標註實地

白河區河東段 614-22 地號基地附近現況照片



